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J.International Co.,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 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 J.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美喆公司或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發行總額新台幣陸億零陸佰萬元,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 880 張,占承銷總張數之 14.67%,提出詢價圈購為 5,120 張,佔承銷總張數之 85.33%。詢價圈購作業業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及詢價圈購數量:

· //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合計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2, 600	3, 2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540	6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540	6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450	5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270	3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270	3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1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1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1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10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	45	50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	45	50	
合計	880	5, 120	6, 00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圈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 106.89%。
-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76 元,係以 109 年 8 月 4 日為基準日,取其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72.8 元、72.93 元及 71.1 元)擇一者(經選定為 71.1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89%為準。
- (三)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 (一)本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至少300元
 - (二)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 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上限為512張。
-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 理。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109年8月6日)向凱基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代收債款專戶:城東分行活期存款第007-11-89005-1-6號帳戶)。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六、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該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109年8月12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七、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交易。

- 八、上櫃日期:109年8月12日(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九、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 予干涉。
- 十、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本案承銷商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 twse. com. 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另歡迎來函附回郵 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樓)索取。

凱基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宏遠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承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銷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商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名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樽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亞東證券(股)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4樓

致和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10號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tssco.com.tw

電話:(02)5570-8888

網址: www. honsec. com. tw

電話: (02)2700-8899 網址: www.rsc.com.tw

電話:(02)2393-9988

網址: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網址: www. firstsec. com. tw

電話:(02)2563-6262

網址:www.fbs.com.tw

電話:(02)8771-6888

網址: 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網址: www.esunsec.com.tw/index.asp

電話:(02)5556-1313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2-3207

網址: www. osc. com. tw/underwrite/sale4. asp

電話:(02)7753-1737

網址:www..wintan.com.tw

電話:(06)221-9777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薔旬、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9年Q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薔旬、陳招美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二、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該公司及證 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 自行負擔。
- 十六、投資人應了解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 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 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 撥補,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 換期間。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 J.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美喆國際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美喆國際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陈祐良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喆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 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 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